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交易对方	住址（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

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港航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港航控股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港航控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港航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的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4
二、股份发行的价格、发行数量和定价原则	15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19
四、上市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9
五、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3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3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3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4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3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34
二、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属风险	34
三、秀英港不能按期搬迁的风险	36
四、本次并购将面临的宏观政策变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6

五、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导致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低于备考报表反映净利润的风险.....	37
六、目标公司面临的生产安全风险.....	37
七、目标公司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8
八、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38
九、港口收费定价标准变动的风险.....	38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8
十一、竣工验收后可能与目前评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3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4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0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1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4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7

五、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58
六、主营业务情况.....	5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6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九、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6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基本情况.....	62
二、历史沿革.....	62
三、港航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	64
四、主要财务数据.....	64
五、主营业务情况.....	65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65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66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7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7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68
一、新海轮渡基本情况.....	68
二、新海轮渡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68
三、新海轮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9
四、新海轮渡参股、控股子公司情况.....	70
五、新海轮渡的增资情况.....	70

六、新海轮渡最近一期的财务概况.....	71
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情况.....	71
八、资产交割前新海轮渡的业务整合计划.....	85
九、目标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88
十、目标公司及秀英港客滚业务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97
十一、目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99
十二、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99
十三、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评估事项.....	99
十四、目标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99
十五、目标公司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99
十六、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0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04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104
二、关于所使用评估方法的说明.....	105
三、评估方法及假设.....	106
四、评估结果.....	11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13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113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13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9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	121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新海轮渡最近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25
二、秀英港客滚业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2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28

释义

除非另加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1、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海峡股份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资委	指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发改委	指	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海口港集团	指	海口港集团公司
盐田港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海盛	指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外代	指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海铁	指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秀英港	指	海口港秀英港区
新海港	指	海口港新海港区
秀英港客滚业务	指	港航控股在海口港秀英港区经营的客滚港口业务
新海港码头	指	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
新海轮渡/目标公司/标 的公司	指	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新海轮渡 100%股权
一期回购资产	指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海港一期码头已约定交工的资产，根据 BT 协议约定，该部分资产所有权归港航控股所有，同时包括港航控股为新海港一期码头投资或建设的相关资产
一期未回购资产	指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海港一期码头正在建设，尚未进入回购期资产，同时包括港航控股为新海港一期码头投资或建设的相关资产

新海港一期码头/新海港一期项目	指	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
新海港二期码头	指	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
司南公司	指	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海之峡	指	海口海之峡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欣公司	指	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
海口港信	指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双泰	指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闻海运	指	徐闻县海运有限公司
徐闻港航	指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祥隆	指	海南祥隆船务有限公司
海口能运	指	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
北部湾旅	指	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1月30日
正衡评报字[2016]017号《评估报告》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拟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海口市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16]026号《评估报告》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72号《备考审计报告》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74号《备考审计报告》	指	《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73号《备考审计报告》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71号《审计报告》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	指	港航控股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峡股份名下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正衡评估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2、专业名词

客滚船	指	通过对甲板进行功能分区以实现同时装载汽车、旅客以及提供船上旅客住宿和娱乐服务等多项功能的船舶
客滚港口	指	从事客滚运输业务的港口
客滚轮渡	指	通过客滚船的方式进行水路运输。
一体两翼	指	指海峡股份以航运业务为主体，开展物流及西沙旅游业务的发展战略
海安航线	指	海口市与徐闻县海安镇之间的客滚航线
工可研	指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突堤	指	一端与海岸相连，另一端伸向海中的防波堤
防波堤	指	为阻断波浪的冲击力、围护港池、维持水面平稳以保护港口免受坏天气影响、以便船舶安全停泊和作

		业而修建的水中建筑物
BT/BT 工程	指	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岸线	指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中明确的一定长度范围内的岸坡带及相应的水域（包括自然的和人工的）
非透水构筑物	指	采用非透水方式构筑不形成有效岸线的码头、突堤、引堤、防波堤、路基等设施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升降桥	指	单向滚装通道设备，由升降桥板、桅柱、拱门、液压俯仰驱动系统、安全锁定装置、和电控系统等部件组成
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
大轮班	指	广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公布了《琼州海峡客滚船舶轮班运行的实施方案》，方案规定，船舶发班模式将根据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的实际繁忙情况，客滚船舶发班分为白天定时发班和夜间滚动发班。在每年 6-12 月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淡季期间，两岸港口的定时发班时间间隔为 90 分钟发一班；在每年 1-5 月旺季期间，每间隔 60 分钟发一班。滚动发班时段的客滚船装满即走，但装载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海里	指	用于航海的长度单位，等于国际单位制 1.852 千米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海峡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在实施资产交割之日前，港航控股同时将秀英港客滚业务划入新海轮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各交易方参考新海轮渡 100% 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1,587.03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2.94 元/股，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14.38 元/股）的 9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1,587.03 万元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资产交割前新海轮渡的业务整合

目前，港航控股的客滚业务主要由秀英港承担，新海轮渡所属的新海港一期码头为新建客滚码头，根据规划，秀英港客滚业务将逐步搬迁至新海港区，在搬迁完成之前，两港暂时并行运营，搬迁完成之后，秀英港关停，仅由新海港区运营客滚港口业务。

在新海轮渡资产实施交割之日前，港航控股同时将秀英港客滚业务划入新海轮渡。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海峡股份将通过新海轮渡拥有琼州海峡南岸的最主要的客滚港口业务及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上述资产及业务与公司现有客滚轮渡运输业务将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份发行的价格、发行数量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为兼顾各方利益，公司选择 20 日交易均价 14.3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

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海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对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若海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等市场因素造成的海峡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海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点数（11799.01 点）跌幅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海峡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峡股份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海峡股份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发行价格 12.94 元/股和交易价格 101,587.03 万元计算，本次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850.6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港航控股的持股数量为 29,733.23 万股。

若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因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能整除的原因产生标的资产价值的差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补足；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8,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 12.94 元/股测算，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 2,627.51 万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实施调整，则发行数量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返还；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港航控股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市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港航控股首先以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再发行股份收购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因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正衡评估就上述一期回购资产及新海轮渡 100% 股权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6]017 号《评估报告》和正衡评报字[2016]026 号《评估报告》。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对于本次标的资产所属的各单项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增资后，一期回购资产按相应评估值入账，且新海轮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与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值一致，因此新海轮渡 100% 股权的正衡评报字[2016]02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增值率为 0%，增资时正衡评报字[2016]017 号《评估报告》可反应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

（一）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17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期回购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01,024.33 万元，评估价值 101,587.03 万元，增值率 0.56%。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新海轮渡以本次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对相关资产进行入账，且本次增资前新海轮渡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也没有任何资产，因此在评估基准日，新海轮渡所有资产的账面净值即为一期回购资产本次评估的评估值。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26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本次标的资产新海轮渡100%股权账面净值为101,587.03万元，评估价值101,587.03万元，增值率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42,588.00万股，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1,882.61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1.38%。

在未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0,438.62万股，港航控股持有公司29,733.23万股，持股比例为58.95%；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底价发行，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3,066.13万股，港航控股持有公司29,733.23万股，持股比例为56.0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882.61	51.38%	29,733.23	58.95%	29,733.23	56.0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6,971.95	13.82%	6,971.95	13.14%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	-	2,627.51	4.95%
其他股东	13,733.44	32.25%	13,733.44	27.23%	13,733.44	25.88%
合计	42,588.00	100.00%	50,438.62	100.00%	53,066.13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5年、2016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72号《备考审计报告》。

告》。根据该《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交易前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交易后	增幅
总资产	235,631.27	347,204.27	4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043.76	314,590.29	47.66%
营业收入	23,226.15	29,075.88	25.19%
营业利润	8,544.72	12,291.25	43.85%
利润总额	8,578.64	12,325.17	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22	9,059.13	44.96%
总股数（万股）	42,588.00	53,066.13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3.3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交易前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交易后	增幅
总资产	227,118.59	234,808.27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786.05	206,627.50	-0.08%
营业收入	68,261.65	83,485.29	22.30%
营业利润	12,662.16	22,284.00	75.99%
利润总额	15,674.67	25,288.27	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89	18,935.90	61.46%
总股数（万股）	42,588.00	53,066.13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8.57%

注：《备考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并未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但为了更完整、准确的反映本次交易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本报告书以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总股数作为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因一期回购资产为 2015 年 11 月新建成的资产，因此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仅考虑了一期回购资产 2015 年 12 月单月及 2016 年 1-3 月的折旧对利润的影响。同时，一期未回购资产尚未建成，暂无法入账，因此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亦无法对其计提折旧。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中，未完全考虑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对完全建成后的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包括一期回购资产及一期未回购资产，预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额约 130,000 万元）计提折旧，其净利润以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考虑折旧后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考虑折旧后备考数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249.22	9,059.13	8,952.58	11,727.89	18,935.90	17,112.9
销售净利率	26.86%	31.12%	30.79%	17.06%	22.58%	20.50%
销售毛利率	48.11%	53.27%	52.78%	32.49%	41.31%	3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7	0.28	0.36	0.32

根据上表，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对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依然得到增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资产折旧对公司净利润及其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海峡股份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01,587.03	227,118.59	44.73%	否
营业收入	-	68,261.65	-	不适用

资产净额	101,587.03	206,786.05	49.13%	否
------	------------	------------	--------	---

从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港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港航控股，其持有公司 51.38% 的股份；海口市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 85.12%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不实施调价，根据发行股份底价和募集资金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峡股份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53,066.13 万股，港航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56.03%，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资委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2,588.00 万股，如不实施调价，本次交易将新增约 10,478.13 万股 A 股股票（考虑配套融资后的上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53,066.13 万股，港航控股持有公司 29,733.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03%，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71.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14%。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港航控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港航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4、新海轮渡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 6、上市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7、海口市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海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2、非关联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p>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关于上述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的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p> <p>四、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p>鉴于本公司拟将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峡股份”）。为避免今后与海峡股份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同时将本公司管理的海口市秀英港汽车客货滚装业务全</p>

部转移至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名下运行。

二、本公司完成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竣工验收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法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时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三、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已取得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但相关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事项尚未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将新海港二期中与客滚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具体交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海峡股份暂无法实施上述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此期间不从事新海港二期中的客滚港口业务或将新海港二期所涉客滚港口业务无偿转移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

四、自本承诺签署后，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五、如海峡股份认定本公司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海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海峡股份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海峡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海峡股份。

六、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峡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峡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峡股份。

七、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八、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海峡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海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峡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海峡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海峡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

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对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四）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峡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了维护海峡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海峡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将保证做到海峡股份人员独立、资

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除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p>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出具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的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p> <p>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重组获得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新股，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五、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p>

（六）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p>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p>

（七）资产权属及过户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港航控股	<p>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现就有关拟注入上市公</p>

	<p>司的资产有关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p> <p>二、本公司承诺，作为本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物出资的新海港一期相关实物资产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不存在转移的障碍，可依法在新海港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并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p> <p>三、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管理的海口市秀英港汽车客货滚装业务全部转移至标的公司名下运行，本公司不再运营任何与上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该业务的全部收益归由标的公司所有。</p> <p>四、本公司完成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竣工验收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法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p> <p>五、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p> <p>六、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p>
港航控股	<p>鉴于本公司将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一期”）的有关资产（详见附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并将新海轮渡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就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对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相应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主张权利之可能；</p> <p>2、本公司将于附件所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海峡股份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相应资产以增资方式全部注入新海轮渡；</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新海港一期项目未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新海港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办理了现阶段建设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待相应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应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将负责新海港一期项目截至目前未办理的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并于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权属证书后分割相应土地、房产权属并过户至新海轮渡，前述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权属证书的办理及权属分割、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最终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海域使用权仍登记在</p>

本公司名下，待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除依法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港池航道、非透水构筑物等资产权属仍体现为海域使用权证，本公司将于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将相应海域使用权证进行分割并过户至新海轮渡，由此产生的一切税费最终均由本公司承担。

5、如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资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相关资产无法过户、新海轮渡无法开展经营、新海轮渡/新海港一期项目因此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本次交易失败，本公司将以包括现金补偿等方式赔偿海峡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资产的过户手续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如未在前述期间内完成资产过户，本公司将赔偿海峡股份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交易所涉资产过户完成前，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峡股份股票不得对外转让。

上述事项，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致海峡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p>

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股份锁定

港航控股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峡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港航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六）保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海港一期码头及秀英港客滚业务纳入本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七）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核准：

- 1、海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批准；
- 2、非关联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方案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内幕交易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无法按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风险。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属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尚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或过户，包括：海域使用权证尚未转变为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由于所属土地使用权证暂未取得从而不能申请办理房产证、海域使用权证暂时无法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域使用权证暂时无法过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海域使用权分为“建设填海用地”及“非透水构筑物”、“港池”三种用途。

两处“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中的部分使用权将用于新海港二期码头建设工程，因此，只有在新海港二期码头工程完成后，才能用上述“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证换取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而上述“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证无法分割，从而无法在本次交易后立即过户至目标公司，详情参见“（二）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

与此相似，新海港一期码头的在建工程以及新海港二期码头的建设也仍须使用“非透水构筑物”、“港池”用途的海域使用权，故该用途海域使用权之权证也无法在本次交易后立即过户至目标公司。就此问题，港航控股承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将相应海域使用权证过户至新海轮渡。

上述两种用途的海域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964.01 万元。

（二）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

新海轮渡有面积 20.02 万平方米的土地，系填海造地形成，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须将海域使用权证换取土地使用权证。两处“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中的部分使用权将用于新海港二期码头建设工程，在完成新海港二期工程范围内海域全部填海造地前无法换取土地使用权证。港航控股承诺待二期填海工程完成后，将海域使用权证换成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并将新海港一期码头涉及的土地划出，转入新海轮渡，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应缴税费由港航控股承担。

上述土地评估值为 19,097.07 万元。

（三）房产证暂时不能办理

新海轮渡共有房产 12 处，评估价值为 4,950.96 万元，因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因此该 1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港航控股承诺在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后办理该部分房产之房产证，办理房产证等权属证书的应缴税费由港航控股承担。

尽管港航控股对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的取得及过户出具了相应承诺，并承担办理相应权属证明文件的费用，但上述权属证明的取得及过户取决于新海港二期码头的建设情况。目前，新海港二期码头尚处于拟建设状态，已取得海南省发改委的立项备案，但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事项尚未取得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该项目预计在 2018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然而，如新海港二期未能按现有计划于 2018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的风险。

三、秀英港不能按期搬迁的风险

目前新海港一期码头已进入试运营阶段，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当中。如秀英港不能及时按期搬迁，虽然港航控股承诺秀英港客滚业务划入上市公司，但两港并存运营的时间会在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并购将面临的宏观政策变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目标公司主要经营客滚港口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的客滚运输业务是同一市场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然而，如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原有的部分经营风险亦将放大，具体包括：

（一）修建琼州海峡跨海通道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计划及中远期规划的通知》粤办函[2015]581 号。根据上述通知，广东省政府在中远期高速公路建设的规划中，规划建设沈（兰）海国家高速公路琼州海峡跨海通道项目，建设里程 30 公里，预计投资 1,400 亿元。

目前国家尚未下发批准修建该跨海通道的正式文件，上述琼州海峡跨海通道的建设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如果该通道建成，将使得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面临整体下滑的风险。

（二）港口行业对区域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目前，海南省工业化水平较低，现代大型工业较少，高技术产业薄弱，总体经济实力仍有待提高。而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将成为海南省与大陆进行通航的主要港口之一，对海南省经济发展的依赖较大，如海南省区域经济的增长速度下行，则港口可能出现吞吐量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目标公司业绩。

五、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导致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低于备考报表反映净利润的风险

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包括一期回购资产以及一期未回购资产两部分，其中一期回购资产的账面值为 101,587.03 万元，一期未回购资产价值约为 28,500 万元。

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未考虑一期未回购资产的折旧对利润的影响，对一期回购资产的折旧亦仅考虑了其 2015 年 12 月单月及 2016 年 1-3 月的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因此，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未完全考虑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同时，未来港口资产总额可能增长，折旧将随之提高，也会对公司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如未来经营条件不变，或港口资产总额增长，存在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低于备考报表反映净利润的风险。

六、目标公司面临的生产安全风险

港口经营面临较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存在因天灾或人为疏忽所造成的突发状况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新海港一期码头已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建设，并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港口运营安全管理体系，但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其它突发事件所引发的安全事故，进而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目标公司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琼州海峡南岸的客滚轮渡码头主要有秀英港客滚码头、粤海铁南港（主要用于火车轮渡）及新海港一期码头。

在新海港一期码头启用之前，秀英港客滚码头是琼州海峡最为主要的客滚运输码头，其主要原因包括：1）在地理位置而言，秀英港较粤海铁南港距离市区路程短；2）粤海铁的船舶主要承担火车过海的任务，其主要利用剩余运力经营客滚运输业务，且轮渡发班时间必须与火车时间接轨，因此其客滚运输存在班次较少、运力较低、发班灵活度较低等制约因素。

秀英港实施搬迁后，新海港一期码头将成为琼州海峡南岸最为主要的客滚港口，其位于粤海铁南港东侧，与秀英港相比缺乏相应的地理位置优势。因此，可能会存在粤海铁对琼州海峡过海旅客及货车产生一定分流的情况，并进而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目标公司业务的经营。

八、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港航控股持有本公司 51.3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作调整，港航控股持有本公司 57.71% 的股份，对本公司控制力和影响力增强。港航控股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港航控股的利益可能与公司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九、港口收费定价标准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及秀英港客滚业务的主营业务为车辆滚装、船舶停泊、旅客票务代理等港口服务。其收费标准受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影响，如果收费定价标准的变动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一方面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变化、利率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

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影响而背离其价值。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十一、竣工验收后可能与目前评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一期回购资产已完成交工验收，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根据上市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未回购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因竣工决算所致一期回购资产工程量的差额部分，因此新海港竣工决算可能与目前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背景

目前，海南岛与祖国大陆之间没有陆路通道，交通以航空和海运（包括客滚运输和火车轮渡运输）为主，其中航空在长距离的旅客运输中发挥着较大的优势；而海运则在大宗物资运输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海南对外交流的最为重要的交通方式，历年来承担着进出岛 90% 以上的货运量和 40% 左右的客运量。

2015 年琼州海峡客滚船航行 43,453 艘次，平均每天 119 艘次；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旅客约 1,3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车辆 218 万辆次，同比增长 1%；运输货物 4,674 万吨，同比增长 6.9%。琼州海峡客流量、车辆和货运量呈不断增长的趋势。

琼州海峡客滚运输通道是海南省商旅客流、生产生活物资，特别是农产品出入岛的重要通道，是海南与内陆交往的重要纽带和海南省的“生命线”，确保其畅通对于海南而言意义非同一般。

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机遇与挑战并存，海口港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南大门，属于琼桂粤“三地七港”之一，东连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西接泛北部湾经济区，同时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都对琼州海峡运输通道的配套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海口秀英港长期以来一直是琼州海峡南岸主要的客滚港口，其最早始建于 1936 年。秀英港虽历经多次扩建，但随着海南省与大陆间经济交流的日益频繁，秀英港已成为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的运力瓶颈。此外，随着秀英港周边的高度城市化，港口集疏运与城市交通相互干扰，港城矛盾已日益尖锐。基于此，海南省及海口市在“十二五”规划中，将新海港一期码头列为重点建设项目，并定位于综合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化港口，秀英港客滚业务将逐步搬迁至新海港一期码头。

新海港一期码头未来对于陆岛交通条件的改善将对海南在“一带一路”的战略发展上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背景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商业类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依法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2009年，海峡股份实现上市。本次交易将港航控股的优质资产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及客滚港口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海口市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符合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港航控股将其客滚港口业务及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壮大上市公司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加强上市公司的主业发展，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介入琼州海峡南岸客滚轮渡的港口业务，从而实现港口与航运的一体化经营，上下游联动，协同效应突显，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为发展综合物流奠定基础

现代港口作为海洋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各种生产要素的结合点和重要信息的交汇点，集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和人才流于一体，正在由“运输中心”向“物流中心”发展。

上市以来，海峡股份一直坚持“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综合物流业是上市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新海港一期码头开港伊始，周边配套的开发仍具有较大的空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可以依托客滚运输及港口之优势，从而为上市公司发展现代物流业提供硬件基础。

（三）有助于消除关联交易

海峡股份从上市以来与控股股东就票务代理、港口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停靠等综合服务每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港航控股将客滚轮渡港口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自主经营上述业务，从而将逐步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港航控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港航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4、新海轮渡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 6、上市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7、海口市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海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批准；
- 2、非关联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海峡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在实施资产交割之日前，港航控股同时将秀英港客滚业务划入新海轮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各交易方参考新海轮渡 100% 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1,587.03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2.94 元/股，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14.38 元/股）的 9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1,587.03 万元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3、资产交割前新海轮渡的业务整合

在新海轮渡资产实施交割之日前，港航控股同时将秀英港客滚业务划入新海轮渡。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海峡股份将通过新海轮渡拥有琼州海峡南岸的最主要的客滚港口业务及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上述资产及业务与公司现有客滚轮渡运输业务将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已经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正衡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01,587.03 万元。具

体评估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交易双方参考新海轮渡 100% 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1,587.03 万元。

（三）股份发行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为兼顾各方利益，公司选择 20 日交易均价 14.3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详见本节“（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海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对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详见本节“（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若海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等市场因素造成的海峡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海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点数（11799.01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海峡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峡股份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海峡股份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

资产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发行价格 12.94 元/股和交易价格 101,587.03 万元计算，本次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850.6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港航控股的持股数量为 29,733.23 万股。

若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因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能整除的原因产生标的资产价值的差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补足；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8,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 12.94 元/股测算，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 2,627.51 万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实施调整，则发行数量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42,588.00 万股，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21,882.6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8%。

在未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

司股本总额为 50,438.62 万股，港航控股持有公司 29,733.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95%；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底价发行，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3,066.13 万股，港航控股持有公司 29,733.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0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882.61	51.38%	29,733.23	58.95%	29,733.23	56.0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6,971.95	13.82%	6,971.95	13.14%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	-	2,627.51	4.95%
其他股东	13,733.44	32.25%	13,733.44	27.23%	13,733.44	25.88%
合计	42,588.00	100.00%	50,438.62	100.00%	53,066.13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72 号《备考审计报告》。根据该《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交易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交易后	增幅
总资产	235,631.27	347,204.27	4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043.76	314,590.29	47.66%
营业收入	23,226.15	29,075.88	25.19%
营业利润	8,544.72	12,291.25	43.85%
利润总额	8,578.64	12,325.17	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22	9,059.13	44.96%
总股数（万股）	42,588.00	53,066.13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3.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27,118.59	234,808.27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786.05	206,627.50	-0.08%
营业收入	68,261.65	83,485.29	22.30%
营业利润	12,662.16	22,284.00	75.99%
利润总额	15,674.67	25,288.27	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89	18,935.90	61.46%
总股数（万股）	42,588.00	53,066.13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8.5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一期回购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起计提折旧，而一期未回购资产尚未入账，无法计提折旧，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中未完全考虑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关于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对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之“3、新海轮渡折旧对公司收益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海峡股份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01,587.03	227,118.59	44.73%	否
营业收入	-	68,261.65	-	不适用
资产净额	101,587.03	206,786.05	49.13%	否

从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港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港航控股，其持有公司 51.38%的股份；海口市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 85.12%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不实施调价，根据发行股份底价和募集资金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峡股份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53,066.13 万股，港航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56.03%，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资委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2,588.00 万股，如不实施调价，本次交易将新增约 10,478.13 万股 A 股股票（考虑配套融资后的上限），交易完成后，公司的

总股本约为 53,066.13 万股，港航控股持有公司 29,733.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03%，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71.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14%。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Strait Shipping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9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注册资本：42,588.00万元

实收资本：42,5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89256A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电话：0898-68615335

传真号码：0898-68615225

公司网站：www.hnss.net.cn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2年12月，公司发起设立

由海口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客滚运输相关资产出资，联合盐田港、中海海盛、海口外代及自然人邢雯璐以现金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9,500万元。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为9,5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口港集团公司	71,263,029	75.01
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758,169	21.84
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992,934	1.05
4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992,934	1.05
5	邢雯璐	992,934	1.05
合计		95,000,000	100.00

（二）2005年3月，公司75.01%股权被划转至港航控股

2004年12月，为优化港口航运资源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海南省政府决定对海口港集团和海运总两家国有港口航运类企业进行重组，进而整合琼北地区秀英港、新港和马村港三港的岸线资源。为此，2005年3月海南省国资委将海口港集团拥有的海峡航运75.01%的股权、海口港集装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土地房产等无偿划转至港航控股；同时将海运总拥有的新港实业50%的股权、客滚船舶资产、部分土地及流动资产等无偿划转至港航控股。由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港航控股，拥有公司75.01%股权，此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71,263,029	75.01
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758,169	21.84
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	992,934	1.05

	限公司		
4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992,934	1.05
5	邢雯璐	992,934	1.05
合计		95,000,000	100.00

（三）2005 年 12 月，公司增资暨资产重组

为解决港航控股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5 年 8 月 24 日海南省国资委琼国资函[2005]292 号文《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港航控股以其拥有的客滚船舶净资产、其它四方股东分别以现金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经各方股东的同意，此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02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88,516,182	75.01
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5,783,831	21.84
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233,329	1.05
4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233,329	1.05
5	邢雯璐	1,233,329	1.05
合计		118,000,000	100.00

（四）2009 年 12 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 33.6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78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峡股份”，股票代码“00232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3,160 万股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

首发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84,620,711	53.73
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5,783,831	16.3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950,000	2.51
4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233,329	0.78
5	邢雯璐	1,233,329	0.78
6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78,800	0.75
7	其他	39,500,000	25.08
合计		157,500,000	100.00

（五）转增股本情况

1、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0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5.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75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475 万股。

2、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5.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475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760 万股。

3、201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3.6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76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588 万股。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港航控股和海口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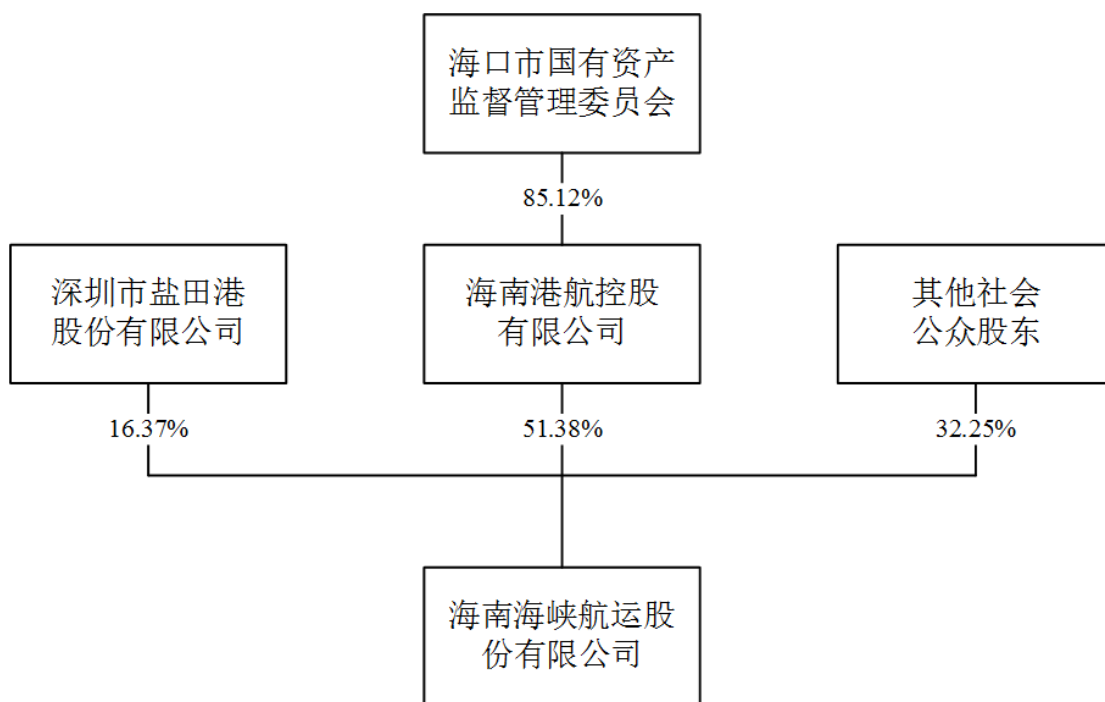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港航控股，其目前持有公司 51.38% 的股份。

港航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毅，经营范围为：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资委，海口市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 85.12% 的股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注册成立司南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游艇注册、入籍检验、申报及审验服务，游艇租赁服务，游艇销售及代理，游艇维修、保养及管理，游艇代驾，游艇补给服务，游艇泊位出租及销售等，是海口唯一一家拥有对外开放性游艇码头的游艇俱乐部，具备一关三检的监管条件，允许停靠外籍游艇，可直接为外籍游艇办理相关入境手续。2015 年司南公司主要开展了游艇担保和维护保养业务。2015 年司南公司营业收入 283.74 万元，净利润 66.17 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海口海之峡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使用自有资金 200 万元注册成立海之峡，海之峡经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批准设立，是针对南海西沙旅游而成立的专业性旅行社，主要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代理航线票务、旅游项目开发、彩票代理业务等。公司开通西沙航线后，海之峡主要代理售票和娱乐服务项目管理，海之峡 2015 年营业收入 187.21 万元，净利润 80.20 万元。

（三）控股子公司——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使用超募资金2,005.31万元投资并控股金欣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金欣公司经营泉州（石井）港与金门客运直航航线。金欣公司出资购买了“蓬江轮”，该轮于2012年12月2日正式首航，2015年5月20日停航。金欣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281.59万元，净利润-167.15万元。

由于金欣公司连年亏损，发展前景有限，基于公司对外投资策略及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考虑，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时机，按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目前金欣公司已停止运营，进入资产处置、清算解散报批、报审阶段。

（四）参股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使用自有资金3,600.85万元受让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汽集团”）5%的股权。海汽股份是一家以道路旅客运输为主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职业教育等为辅的多元化国有道路运输企业。2015年海汽股份营业收入123,796万元，净利润6,991万元。

2016年7月12日，海汽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69。公司持有海汽集团1185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3.75%。

六、主营业务情况

海峡股份目前拥有在营运客滚船18艘，总车位736个，总客位15,488个，总吨位156,633吨，分别投入海口至海安、广州（暂停）、北海三条客滚运输航线的运营，并于2013年4月28日正式开通海口至西沙旅游航线。公司具有多年的客滚运输管理经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行业运作模式，相对于同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人力资源、船舶运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并籍此保持着南海客滚运输市场中的龙头地位。

近两年来，公司加快新型船舶的投产。自2014年以来，公司陆续投入了9艘大型豪华客滚船，实现了船舶技术和服务质量大的跳跃，通过不断提升运力规模和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新投产豪华客滚船的作用，实现大型化运输、多元

化服务和舒适性体验。同时，通过安装自动扶梯和垂直升降电梯，方便司机旅客上下船；设置超市，提供旅行日常用品和食品，所售商品均明码标价；设置咖啡厅、多功能厅、棋牌室、观光厅等场所为旅客提供优质的服务。

目前海安航线是公司的主要利润点，虽然公司在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但是通过各种技术更新措施，及时转变经营思路，精细化管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在西沙旅游业务上不断深入开展市场营销，进一步拓展西沙旅游业务的增长点。近三年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客运量分别为309.19万人次、318.56万人次、338.85万人次；车运量分别为50.41万辆次、59.50万辆次、67.89万辆次。

在琼州海峡客滚轮运输采用大轮班制度的背景下，近两年来，公司加快新型船舶的投产，在9艘新船投入运营后，公司效益明显提升，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增长14.65%、39.57%，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45.64%、16.75%。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6年半年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3,050.25	70,648.14	57,407.94
非流动资产	153,314.44	156,470.45	162,600.80
资产总计	236,364.69	227,118.59	220,008.74
流动负债	8,320.48	8,759.39	12,665.58
非流动负债	9,344.22	10,382.00	10,182.00
负债合计	17,664.70	19,141.39	22,84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99.99	207,977.20	197,161.16

注：2016年半年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1,774.55	68,261.65	59,541.75
营业利润	15,344.12	12,662.16	8,732.02
利润总额	15,554.72	15,674.67	11,46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4.73	11,727.89	8,377.77

注：2016年半年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1	4.86	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57	0.48
资产负债率（%）	7.47	8.43	1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82	4.35

注：2016年半年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由海峡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港航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74276617D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毅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8 日

二、历史沿革

（一）2004 年 12 月，港航控股成立

2004 年 12 月 28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2004]187 号），决定设立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并由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05 年 8 月 1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4600000002001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港航控股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2006年3月，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资委

2006年3月30日，依据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无偿划转的函》（琼国资函[2006]88号），港航控股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口市国资委。本次变更后，港航控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2008年12月，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5亿元参股港航控股

2008年10月8日，根据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投公司参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问题的通知》（海国资产权[2008]133号），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5亿元入资公司，持股比例为4.56%；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5.44%。海口城投的该项入资已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22日出具的[2008]海信验字第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口城投参股后，港航控股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亿元。本次变更后，港航控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720.00	95.44%
2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	4.56%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2010年5月，港航控股实施债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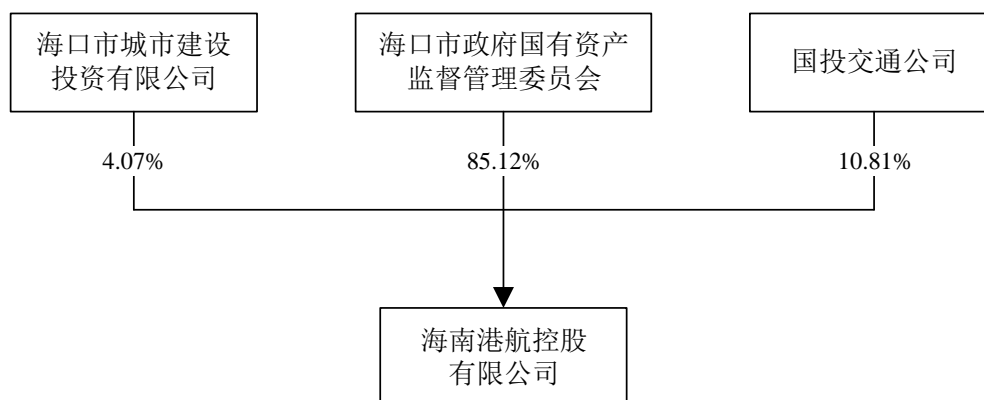
根据海口市国资委、海口城投与国投交通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的《债转股及增资协议书》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港航控股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5亿元变更为10亿元，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海口市国资委占85.12%，海口城投占4.07%，国投交通公司占10.81%。该次增资业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19日出具的琼振会字（2010）第1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20.00	85.12%
2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	4.07%
3	国投交通公司	10,810.00	10.81%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港航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港航控股2014年、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港航控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7,487.07	161,878.31
非流动资产	616,218.57	485,343.16
资产总计	783,705.64	647,221.47
流动负债	134,527.78	142,434.48

非流动负债	289,737.05	153,833.51
负债合计	424,264.83	296,26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40.81	350,953.4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9,729.38	125,607.82
营业利润	995.23	2,181.60
利润总额	17,447.98	4,53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4.01	-3,126.50

五、主营业务情况

港航控股是海南省委省政府为整合琼北港口资源，做大做强港口基础产业，在原海口港集团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港航控股主要从事港口装卸、仓储、集装箱运输、水上客货运输、外轮理货、船代货代、船舶修理、商业贸易、海上旅游、物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属多元化的大型综合经济实体，是海南省目前规模最大的港口企业集团和航运龙头企业。

港航控股目前主要经营海口港公共码头，拥有集装箱、散杂货、滚装轮渡码头的专业管理队伍，现有生产性泊位 31 个，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8 个，分布于海口港秀英港区、马村港区和新海港区，以及洋浦港洋浦港区（在建）。港航控股开辟了海口经香港中转至世界各地的国际集装箱航线，开辟的国内集装箱直达航线有海口至上海、秦皇岛、青岛、日照、营口、广州、泉州、钦州、防城等，辐射全国沿海各港口。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海峡股份及新海轮渡外，港航控股还持有控股子公司 12 家及参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400.00	100%	集装箱装卸、堆存、运输
2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	房产出租和物业管理
3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公司	3,000.00	100%	船舶货物代理
4	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	300.00	100%	拖船托带引航
5	海口港集团船舶燃料供销公司	500.00	100%	油料销售
6	海南港航务建筑勘察设计院	100.00	100%	工程勘察设计
7	海南水运工程监理所	400.00	100%	工程监理
8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1%	系统研发和信息维护
9	海南港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2%	劳务管理
10	海口船舶游艇交易有限公司	200.00	51%	船舶交易服务
11	澄迈港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60%	房地产开发
12	海南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00.00	80%	集装箱装卸、堆存、运输
13	海南农垦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	物流服务
14	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	830.00	20%	车票船票销售代理
15	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9%	集装箱配载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港航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海口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港航控股向本公司推荐董事 5 名，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位	港航控股职位
1	林毅	董事长	董事长
2	麦卫斌	董事	总裁
3	杜刚	董事	副总裁
4	欧阳汉	董事、总经理	-
5	杨真永	董事	总裁助理、审计部部长

6	黎华	监事会主席	财务总监
7	林海	监事	产权管理主任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港航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海轮渡 100% 股权。同时，为保证目标公司之客滚港口业务的完整性及避免同业竞争，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且标的资产交割前，港航控股将其属下秀英港客滚业务一并划入新海轮渡。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秀英港完成搬迁之前的期间内，目标公司的客滚港口业务将分别由新海港一期码头和秀英港客滚码头两处运营；秀英港搬迁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仅开展新海港一期码头运营业务。

一、新海轮渡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轮渡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6W571
注册资本	101,687.0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毅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物、淡水和生活供应。（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二、新海轮渡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一）2015 年 11 月，新海轮渡成立

2015 年 11 月，由港航控股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新海轮渡，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航控股持有新海轮渡 100% 股权，新海轮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2016年4月，新海轮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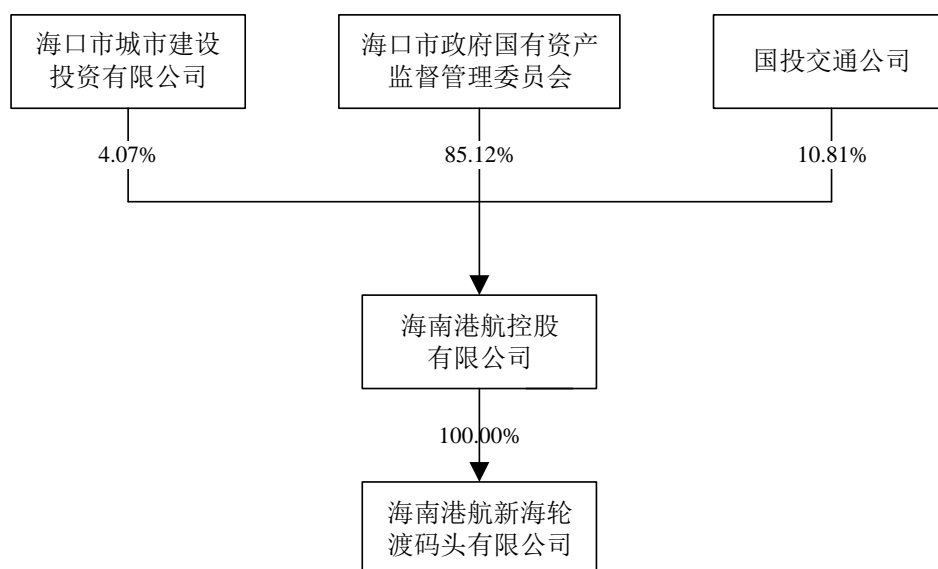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港航控股将一期回购资产注入新海轮渡，新海轮渡注册资本变为101,687.03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港航控股持有新海轮渡100%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1,687.03	101,687.03	100.00
合计		101,687.03	101,687.03	100.00

三、新海轮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新海轮渡100%股权，为新海轮渡的实际控制人。新海轮渡的股权结构如下：



新海轮渡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新海轮渡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新海轮渡参股、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轮渡无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五、新海轮渡的增资情况

（一）增资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港航控股以一期回购资产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并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完成上述增资，海峡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增资完成后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增资的具体方案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

港航控股承诺，在海峡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决策、审批和工商变更等手续。

2016 年 4 月，港航控股以一期回购资产对新海轮渡增资，新海轮渡已取得港口运营的相关资质。用于增资的一期回购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新海轮渡所属主要资产”。

（二）以目标公司股权作为交易标的之原因

目前，海峡股份专业从事客滚运输业务，没有客滚码头资产，也没有相关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团队；而港航控股有关客滚港口业务的资产和人员也并非归属于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为加快相关资产的交割效率，保证相关客滚港口业务的整体平稳交接和安全运行，港航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新海轮渡，承载用于本次交易交割的客滚港口业务的全部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并以其 100% 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标的。

（三）新海轮渡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轮渡控股股东为港航控股，港航控股合法拥有新海轮渡 100% 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协议安排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新海轮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

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新海轮渡的股东港航控股及新海轮渡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新海轮渡最近一期的财务概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115674 号《备考审计报告》，新海轮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87.03
资产总计	101,587.03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87.03

新海轮渡所有资产为通过增资方式注入的新海港一期回购资产，资产注入未发生负债的转移，且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产生负债。

（二）利润表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入新海轮渡，因此报告期内新海轮渡并未产生经营损益。

（三）现金流量表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入新海轮渡，因此报告期内新海轮渡并未产生现金流入或流出。

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情况

（一）新海港区客滚码头的整体情况

新海港区客滚码头分为新海港一期码头、新海港二期码头两期工程。而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的新海港一期码头的建设情况，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由一期回

购资产及一期未回购资产两部分构成，而进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以内的是一期回购资产。

1、新海港一期已回购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港一期码头主体工程完成，并投入试运营，根据港航控股与四航局签订的相关协议，该部分已完工资产已确认进入回购期，该部分资产连同港航控股为其投资或建设所投入的相关资产，即为本报告书所指的“一期回购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港航控股以一期回购资产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关于一期回购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二）新海轮渡所属主要资产”。

2、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港一期码头部分配套附属设施尚在建设中，尚未进入回购期，该部分资产连同港航控股为其投资或建设所投入的相关资产，即本报告书所指“一期未回购资产”。一期未回购资产具体包括：

类别	序号	项目
土建工程	1	南护岸
	2	绿化工程
设备	1	部分升降桥
	2	摆渡车
	3	登船桥
	4	通信工程
	5	自动控制工程
	6	环境保护工程
无形资产	1	“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海域使用权

一期未回购资产未进入本次交易资产范围，为保证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的完整，同时考虑到一期未回购资产为信息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无法单独运营，因此，上市公司计划待其完成竣工验收后，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形式收购，详情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新海港二期码头

新海港二期码头作为一期码头的扩建，主要为利用新海港一期已建防波堤内侧位置再填海建设 5 个 10,000 吨级滚装船泊位，2 个 10,000 吨级滚装船泊位（兼顾危险品滚装车辆的运输），4 个调配泊位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其建设内容为填海造地工程、2 座突堤、4 座岸壁式码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预计为 105,915.4 万元。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海南省发改委的立项备案，但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事项尚未取得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尚处于拟建设状态，预计在 2018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因其尚处于拟建设状态，本次交易不涉及新海港二期码头资产。考虑到新海港二期码头主要资产为码头生产前沿，须与一期码头共用包括客运站、堆场、道路等主要设施，在其建成后无法脱离一期码头而单独运营。同时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港航控股计划在新海港二期码头完成竣工验收后，将新海港二期中与客滚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新海轮渡。针对上述事项，港航控股已出具承诺，详情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新海轮渡所属主要资产

新海轮渡所属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顺岸码头、防波堤、护岸、堆场、航道及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海域使用权情况

（1）新海港码头海域使用权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海港码头海域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海港码头共有“建设填海用地”用途海域使用权 38.23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途海域使用权 9.60 公顷，“港池”用途海域使用权 68.41 公顷。上述海域使用权均已由港航控股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海域使用权证号	用海面积 (公顷)	用海方式	终止日期
1	国海证 2014B46010500534 号	38.23	建设填海用地	2064 年 10 月 30 日
2	国海证 2014B46010500544 号	9.60	非透水构筑物	2064 年 10 月 30 日
		68.41	港池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港码头海域使用权变更情况

2016 年 2 月，因项目建设需要，新海港码头部分用海的性质变更，原国海证 2014B46010500544 号海域使用权证变更为国海证 2016B46010500104 号及国海证 2016B46010500115 号的两处海域使用权证。

同时，因项目建设需要，新海港码头新增非透水构筑物、港池蓄水海域使用权各一处，其海域使用权证号为“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出让年限 50 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港码头海域使用权及其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海域使用权证号	用海面积 (公顷)	用海方式	终止日期
1	国海证 2014B46010500534 号	38.23	建设填海用地	2064 年 10 月 30 日
2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04 号	10.90	建设填海用地	2064 年 10 月 30 日
3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15 号	8.24	非透水构筑物	2064 年 10 月 30 日
		58.87	港池	2064 年 10 月 30 日
4	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	3.29	非透水构筑物	2066 年 4 月 17 日
		3.64	港池	2066 年 4 月 17 日

(2) 属于新海港一期码头的海域使用权情况

国海证 2014B46010500534 号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用海面积共 38.23 公顷，其中属于新海港一期码头的海域使用权仅为 21.45 公顷，其余 16.78 公顷拟由港航控股用于综合开发。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04 号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用海面积共 10.90 公顷。根据规划，其中属于新海港一期码头的海域使用权为 2.48 公顷，其余部分属于二期工程。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15 号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非透水构筑物”用途的海域使用权共 8.24 公顷，其中属于新海港一期码头的海域使用权为 6.06 公顷，其余部分属于二期工程。同时，该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 58.87 公顷的“港池”用途的海域使用权全部属于新海港一期码头所有。

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 3.29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途的海域使用权以及 3.64 公顷“港池”用途的海域使用权均属于新海港一期码头。

综上所述，属于新海港一期码头的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对应权证	终止日期
1	建设填海用地	21.45	国海证 2014B46010500534 号	2064 年 10 月 30 日
2	建设填海用地	2.48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04 号	2064 年 10 月 30 日
3	非透水构筑物	6.06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15 号	2064 年 10 月 30 日
	港池	58.87		2064 年 10 月 30 日
4	非透水构筑物	3.29	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	2066 年 4 月 17 日
	港池	3.64		2066 年 4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海港一期码头相应资产已取得其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海域使用权证。

（3）关于新海港一期码头海域使用权在本次交易中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建设填海用地”及“非透水构筑物”性质的用海实行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因此形成无形资产。“港池”用海按照使用年限逐年计征海域使用金，因此并不形成无形资产，在新海轮渡实际使用，且相应海域使用权证未过户之前，由其支付相应海域使用金，并由港航控股代缴。

1) 纳入本次交易的海域使用权情况

目前，新海轮渡所属的海域使用权共包括两处“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分别为 21.45 公顷、2.48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途的海域使用权 5.52 公顷；“港池”用途的海域使用权 58.8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对应权证	是否属于无形资产
1	建设填海用地	21.45	国海证 2014B46010500534 号	是
2	建设填海用地	2.48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04 号	是
3	非透水构筑物	5.52	国海证	是
4	港池	58.87	2016B46010500115 号	否

上述海域使用权在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964.01 万元。

2) 未纳入本次交易，但拟以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的海域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新海港一期码头海域使用权中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也未增资进入新海轮渡的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所属权证
1	非透水构筑物	3.29	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
	港池	3.64	
2	非透水构筑物	0.54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15 号
1	建设填海用地	2.48	国海证 2016B46010500104 号

其中，由于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海域使用权取得时点较晚，因此有 3.29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途的海域使用权以及 3.64 公顷“港池”用途的海域使用权未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该资产将以配套募集资金方式由新海轮渡进行收购。

由于国海证 2016B46010500115 号海域使用权证系原国海证 2014B46010500544 号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而来，导致其中 0.54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权并未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该资产将以配套募集资金方式由新海轮渡进行收购。

由于国海证 2016B46010500104 号海域使用权证系原国海证 2014B46010500544 号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而来，导致其中 2.48 公顷海域使用权用途由“非透水构筑物”变更为“建设填海用地”，该变更的差额部分将以配套募集资金方式由新海轮渡进行支付。

上述收购的具体金额，详情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4）上述海域使用权证暂不能过户的情况

国海证 2014B46010500534 号及国海证 2016B46010500104 号海域使用权证中均有部分“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不属于一期码头，从而无法在本次交易后立即过户至目标公司。就此情况，港航控股已作出承诺，待完成填海后由海域使用权证换取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并将土地使用权证分割过户至新海轮渡。详情请参见“3、土地权属情况”。

与此相似，新海港一期码头的在建工程以及新海港二期码头的建设也仍须使用国海证 2016B46010500115 号海域使用权证部分用海面积，故该海域使用权证也无法在本次交易后立即过户至目标公司。就此问题，港航控股承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将新海轮渡所属海域使用权之权证过户至新海轮渡，过户手续自相关承诺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详情参见本节“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新海轮渡所属资产权属情况”之“6、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或过户的解决措施”。

2、土地情况

新海轮渡共有土地一处，该土地为填海造地建设完成，面积 20.02 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处土地的权属尚未由海域使用权证换取土地使用权证。

因该处土地尚未换取土地使用权证，其账面净值由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成本构成，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应海域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2,245.80 万元，填海造地成本为 16,851.27 万元，因此该土地账面净值为 19,097.07 万元。

3、房产情况

新海轮渡共有房产 12 处，主要有客运站、轮渡综合办公室、地磅安检棚、检查站、控制室、加压泵房、收费亭等，总面积 10,013.36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轮渡所属房产账面净值合计 4,950.96 万元，成新率均为 10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成新率	账面净值 (万元)
1	客运站	钢结构	6,154.00	100%	3,642.72
2	轮渡综合办公室	砖混	1,920.00	100%	542.14
3	海汽办公室	砖混	100.00	100%	32.23
4	地磅安检棚	钢结构	780.36	100%	196.61
5	植物检查站	砖混	60.00	100%	20.39
6	动物检查站	砖混	60.00	100%	19.06
7	加压泵房	砖混	144.00	100%	241.91
8	控制室	砖混	105.00	100%	35.38
9	收费亭	砖混	36.00	100%	21.86
10	变电所	框架	378.00	100%	105.54
11	门卫	砖混	16.00	100%	8.89
12	公共厕所	砖混	260.00	100%	84.23

4、构筑物

用于增资于新海轮渡的实物资产中，共包括顺岸码头、突堤码头、斜坡式防波堤、护岸、堆场、港池疏浚工程、管网工程等构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轮渡所属构筑物账面净值合计 67,436.49 万元，成新率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长度或面积 (米或平方米)	成新率	账面净值 (万元)
1	顺岸码头	486.00	100%	10,952.67
2	1#突堤码头	1,620.00	100%	3,338.35
3	2#突堤码头	1,350.00	100%	2,005.77
4	3#突堤码头	1,350.00	100%	2,005.77
5	4#突堤码头	1,350.00	100%	2,005.77
6	5#突堤码头	1,350.00	100%	2,005.77

7	斜坡式防波堤	1,776.97	100%	20,082.58
8	东护岸	326.12	100%	1,450.99
9	北护岸	608.91	100%	1,468.63
10	（堆场）港区堆场工程	177,218.00	100%	4,211.19
11	（航道）港池疏浚工程	92.15	100%	16,964.96
12	围墙	1,620.00	100%	381.11
13	污水处理站	183.68	100%	37.04
14	室外管网工程	12,480.00	100%	525.89

5、机器设备

目前新海轮渡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升降桥、安检仪、变压器、配电柜等，均系原始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轮渡所属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9,384.30 万元，成新率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成新率	账面净值（万元）
1	升降桥	200 吨	台	1	100%	564.23
2	升降桥	150 吨	台	3	100%	1,480.65
3	安检仪	TC-SCAN	台	1	100%	1,166.25
4	电子汽车衡	SCS-150, 3.4*22	台	3	100%	227.19
5	一期港外供电线路	电力电缆	米	8,800	100%	1,236.93
6	干式变压器	SCB11-1250/10	台	2	100%	32.98
7	高压配电柜	KYN28-12	台	14	100%	347.80
8	低压配电柜	GCK	台	19	100%	438.61
9	柴油发电机组	1000GF	台	1	100%	240.73
10	照明设施	高杆灯等	套	78	100%	482.84
11	箱式变压器	800KVA	台	2	100%	75.34
12	港内电力线路	港内电箱、电缆等	米	95,563	100%	3,090.75

6、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轮渡无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三）新海轮渡所属资产权属情况

1、用于增资新海轮渡的实物资产的整体权属情况

新海港一期码头属于 BT 工程，根据相关协议，进入回购期之前的资产所有权归中交四航局所有，进入回购期之后的资产所有权归港航控股所有。进入回购期后，港航控股在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之前，如需处置新海港一期码头项下的权益，必须要征得中交四航局的书面同意。

目前港航控股已与中交四航局签订《海口港马村中心港区工程、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投资及工程总承包（BT&EPC）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之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回购协议》，根据该回购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已进入回购期，所有权已转移至港航控股。

同时，港航控股与中交四航局就处置新海港一期码头项下的权益问题签订了《协议书》，中交四航局同意港航控股将一期回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协议详细规定如下：

“一、乙方（指中交四航局，下同）同意甲方（指港航控股，下同）将新海一期项目进入 BT 回购期的相关资产注入海峡股份，具体涉及的资产项目可由甲乙双方通过资产清单的方式另行确认，并作为本协议项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附件。

二、对于乙方上述第一条同意甲方处置的新海一期项目相关资产，甲方承诺将定向用于注入海峡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海峡股份通过现金收购或定向增发等值股票收购等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决不用于承诺用途以外的其他处置。

三、甲方承诺继续履行 BT 合同及其新海一期项目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不因新海一期项目相关资产注入海峡股份而发生改变。

四、为了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承诺：若海峡股份以定向增发股票方式收购新海一期项目资产，甲方获得海峡股份增发的股票应在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 号）的框架内，按 50% 的最高限额质押给乙方，并及时完善股票质押的登记手续；若海峡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海一期项目资产，甲方应将其获得资产交易的税后收入定向支付给乙方，用于抵付该项目的 BT 回购款。

五、对于甲方根据本协议书第四条所质押的股票，如甲方已全额结清新海一期项目 BT 回购款，乙方应无条件同意解除已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若甲方虽未完全结清新海一期项目 BT 回购款，但已质押股票的市值（按每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计算，如 6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则以其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超过该项目未结清 BT 回购款余额的 1.5 倍，其超出部分经甲方书面申请，乙方应当同意解除超出部分市值所对应股票的质押登记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六、若甲方新海一期项目相关资产注入海峡股份事宜最终无法实现，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继续按 BT 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如甲方日后在未结清新海一期项目 BT 回购款的情况下，需提前处置该项目资产，甲方事先应重新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签订正式协议。”

2、海域使用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轮渡所属之海域使用权共 4 处，分为“建设填海用地”及“非透水构筑物”、“港池”三种用途，详情参见本节“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新海轮渡所属主要资产”之“1、海域使用权情况”之“（3）关于新海港一期码头海域使用权在本次交易中的情况”之“1）纳入本次交易的海域使用权情况”。

上述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且港航控股已为上述海域使用权取得相应海域使用权证，但相关海域使用权证暂无法立即过户至新海轮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新海轮渡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新海轮渡所属主要资产”之“1、海域使用权情况”之“（4）上述海域使用权证暂不能过户的情况”。

3、土地权属情况

新海港一期码头所属土地系填海造地形成，目前拥有“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须将海域使用权证换取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本次填海所形成的土地在日后按协议出让土地办理换证手续时，

土地出让金按照市场评估地价扣除海域使用金和实际投入的填海成本计算。港航控股承诺待二期填海工程完成后，将海域使用权证换成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并将标的资产所属土地划出，转入新海轮渡，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应缴税金及费用由港航控股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土地价值主要为填海造地成本及“建设填海用地”用途的海域使用权两部分组成，根据相应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的评估价值及相应海域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该土地评估价值为 19,097.0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问题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该部分土地由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海域使用权范围包括新海港二期工程，完成其范围内海域全部填海造地前无法换取土地使用权证。就此问题，港航控股已出具承诺，在新海港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将新海一期码头所属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新海轮渡名下，在相应权属文件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港航控股承担，过户手续自相关承诺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具体承诺内容参见“6、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或过户的解决措施”。

同时，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你司实施的新海一期填海造地项目若符合用海规划、土地规划、城市规划并通过填海造地工程竣工验收，我局可依法予以办理换发土地证手续。”

4、房产权属情况

因新海港一期码头用地尚未换取土地所有权证，新海港一期码头中的房产尚无法取得房产证，该部分房产评估值为 4,950.96 万元。

就此问题，港航控股承诺，在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后办理该部分房产证，办理相关房产证的应缴税费由港航控股承担，相关权属证明的办理自相关承诺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具体承诺内容参见“6、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或过户的解决措施”。

同时，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经研究，你司新海港一期项目房产及建筑物在完成填海土地竣工验收换发土地证，并按相应程序完善相关手

续后，可办理相应房产及建筑物的产权登记。”

5、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或过户的资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对于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经与港航控股确认，上述资产目前可被港航控股实际占有并使用，其占有及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上述资产的情形，因此，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对交易后的新海港一期码头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暂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过户的海域使用权证，经与港航控股确认，该资产系港航控股所实际持有，且无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该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过户，对交易后的新海港一期码头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政府土地、规划、海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新海港一期码头项目立项、建设符合用海规划、土地规划及城市规划，工程建成后可如期换发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及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或过户的资产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

6、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或过户的解决措施

就上述权属证明文件暂无法办理或过户的资产的情况，港航控股已出具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将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一期”）的有关资产（详见附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并将新海轮渡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就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相应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主张权利之可能；

2、本公司将于附件所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海峡股份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相应资产以增资方式全部注入新海轮渡；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新海港一期项目未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新海港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办理了现阶段建设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待相应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应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将负责新海港一期项目截至目前未办理的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并于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权属证书后分割相应土地、房产权属并过户至新海轮渡，前述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权属证书的办理及权属分割、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最终均由本公司承担。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海域使用权仍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待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除依法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港池航道、非透水构筑物等资产权属仍体现为海域使用权证，本公司将于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将相应海域使用权证进行分割并过户至新海轮渡，由此产生的一切税费最终均由本公司承担。

5、如新海港一期项目所涉资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相关资产无法过户、新海轮渡无法开展经营、新海轮渡/新海港一期项目因此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本次交易失败，本公司将以包括现金补偿等方式赔偿海峡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资产的过户手续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如未在前述期间内完成资产过户，本公司将赔偿海峡股份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交易所涉资产过户完成前，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峡股份股票不得对外转让。

上述事项，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致海峡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的办理以及海域使用权的过户，将主要取决于新海港二期码头竣工验收的时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港二期码头项目已完成海南省发改委的立项备案，取得海口市规划局的选址复函，并已完成岸线评审、海洋环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及批复的办理；尚未完成的手续及批复包括初步

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工许可等。根据现有的情况新海港二期码头项目预计在2018年底可完成竣工验收。

（四）行政处罚的影响

2016年1月21日，港航控股收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市海渔海监队执处罚[2016]002号行政处罚决定，因新海港一期码头的建设存在改变海域用途填海的情形，对其处以240.48万元的处罚。

就上述情况，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出具《关于海口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项目用海有关情况的说明》（市海渔函[2016]42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海港一期项目系BT方式建设项目，港航控股现已积极整改，并已按时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且已取得了罚款所涉及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上述改变海域用途填海的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二、根据《海口市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的第十二条规定，裁量档次为轻微的非非法改变海域用途行为的裁量基准为：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5倍罚款。结合《行政处罚决定》（市海渔海监执处罚[2016]002号）的处罚情况，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新海港一期项目可继续按照目前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并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无需修改原规划或按照原规划整改、拆除超出原规划建设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资产交割前新海轮渡的业务整合计划

（一）业务整合之原因及内容

目前新海港一期码头的主营业务为客滚港口业务，该业务承接自秀英港客滚业务。根据海口市相关规划以及目前新海港码头的建设情况，秀英港将在五年内完成搬迁，但在秀英港完成完全搬迁之前，存在两港暂时并行运营的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港航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得到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前，将秀英港客滚业务一并划入新海

轮渡。

完成上述业务整合后，在标的资产交割后至秀英港搬迁完成前的期间内，新海轮渡将成为新海港一期码头和秀英港客滚业务的唯一经营主体；同时，新海轮渡则以向港航控股租赁秀英港相关资产的方式经营秀英港客滚业务，根据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双方商定资产租赁费用为每年 911.13 万元。双方就业务转移相关事项的约定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内容”之“二、《海口港秀英港区客滚港口业务承接与资产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秀英港客滚业务与新海港一期码头的业务一致，其客户为琼州海峡的客滚运输企业及使用前述客滚运输的旅客及车辆（包含货车、大客车和小汽车）。长期以来，秀英港客滚码头是琼州海峡南岸最为主要的客滚港口，随着新海港一期码头的建成及运营，秀英港的客滚港口业务将逐步搬迁至新海港一期码头，秀英港搬迁完毕后，秀英港地块将改建他用，相关客滚港口业务将停止运营。

（二）秀英港客滚业务情况

秀英港区是海口港的主体港公用港区，一直以来，秀英港区在整个海口港的货物吞吐量构成中占有 50% 以上的份额。该港主要经营大宗散杂货、集装箱、车客滚装运输。

目前秀英港客滚业务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下属客渡事业部运营，目前拥有 14 组泊位，在新海港一期码头建成之前，是海南省主要客渡码头，2015 年，秀英港客滚码头车辆发送量占海南省总量的 70.91%，旅客发送量占海南省总量的 60.25%。

（三）秀英港客滚业务情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73 号《备考审计报告》，秀英港客滚业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80.02	4,305.00	3,068.52

非流动资产	3,447.56	3,543.23	3,904.72
资产总计	10,027.58	7,848.23	6,973.24
流动负债	10,027.58	7,848.23	6,973.2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0,027.58	7,848.23	6,97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367.57	16,949.37	14,968.90
营业成本	1,978.82	4,349.12	3,594.94
利润总额	3,800.55	9,825.00	9,416.10
净利润	2,850.41	7,366.57	7,060.73

近三年，秀英港客滚业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逐年稳定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968.90万元、16,949.37万元、6,367.5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416.10万元、9,825.00万元、3,800.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60.73万元、7,366.57万元、2,850.41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3.2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增长了4.34%、4.33%。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净利率	44.76%	43.46%	47.17%
销售毛利率	68.92%	74.34%	75.98%

秀英港客滚业务近三年来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5.98%、74.34%、68.9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7.17%、43.46%、44.76%。其2016年1-3月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2015年有明显下降，主要系新海港一期码头已回购资产于2015年11月底投入试运营，且暂由秀英港代管，因此计提了较大的折旧费用（以与港航控股的

关联交易“占用资产费”体现）所致。

（四）收益及债权债务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港航控股签订的《海口港秀英港区客滚港口业务承接与资产租赁协议》，双方同意，将于海峡股份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完成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的交割。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由新海轮渡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双方根据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客滚港口业务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结算。截至交割基准日，客滚港口业务的业务收入、成本及费用归港航控股承担；交割基准日之后的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的新增收入、成本及费用均由新海轮渡承担。交割基准日前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港航控股承担，交割基准日后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新增的债权债务由新海轮渡承担。

（五）秀英港客滚业务人员安置方案

经港航控股的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秀英港从事客滚港口业务的员工，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安置：1）由海峡股份择优录取，相应录用的员工与港航控股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新海轮渡重新签署新的劳动合同；2）对于未被录取的或不愿将劳动关系转移至新海轮渡的员工，由港航控股另行安排就业岗位。前述员工安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责任均由港航控股承担。

九、目标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1）新海轮渡主营业务情况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滚港口业务，主要为向客滚运输企业及过海旅客提供

相应的港口服务。该业务原由秀英港客滚码头承担，但根据海口市相关规划，拟将秀英港客滚业务搬迁至新海港港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港航控股已将新海港一期码头注入新海轮渡，新海轮渡的主营业务为新海港一期码头客滚业务；待秀英港客滚业务划入新海轮渡后，目标公司同时经营新海港一期码头以及秀英港客滚业务；在秀英港客滚业务完全搬迁至新海港一期码头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海港一期码头客滚业务。

（2）新海港一期码头情况

新海港一期码头规划 10 个 1 万吨级泊位，可以满足万吨级客滚船装卸作业，停靠 5 万吨级邮轮。

新海港一期码头对节约海上航行里程意义重大。目前秀英港至海安港航程为 18 海里，北岸徐闻的南山港预计于 2017 年底建成，建成后从新海港一期码头至南山港海上航行距离将缩短至 12 海里，大大节约了海上航行的时间，具体如下图所示：



新海港一期码头设计合理，技术先进。新海港一期码头具备双向航道，船舶的进出能力大大增强，解决了长期困扰秀英港货船、集装箱船、轮渡船都在一个航道内的瓶颈，同时，新海港一期码头采用先进设计理念，以突堤形式两边同时靠船，节约了岸线资源，同时采用升降桥的形式，使船舶停靠不受潮水影响，提高了船舶装卸效率。

新海港一期码头是海南省与内陆联网的重要枢纽。海口市正规划建设疏港货运快速干道工程（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项目，目前已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起点为新海港码头，终点为海口绕城高速粤海大道（疏港路）路口。在此基础上，新海港一期码头连接了两地高速公路的运输，实现粤琼交通流的转换，将实现海南省高速公路网与内陆高速公路网联通。

新海港一期码头周边区域发展潜力较强。根据相关规划，海口市还将在新海港周边打造布局为“一核四区”的海口市临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包括了集购物、美食、休闲、服务为一体的服务核，包含旅游服务中心、购物中心、美食中心及休闲中心四大业态；“四区”指港口紧密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创意产业区以及滨海居住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海港一期码头已完成交工验收，并已开港运营。

2、主要服务简介

目标公司所运营的客滚港口业务主要提供代理服务、港务服务以及系解缆、停泊服务，以及供水、供电、码头作业等服务。

在秀英港客滚业务最近三年收入中，代理服务、港务服务以及系解缆、停泊服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5%。代理服务即港口代各航运公司售票，从而向各航运公司收取相应代理费用，代理服务收入分为客运代理收入及车运费代理收入两部分；港务服务即港口向车辆、旅客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所收费用为旅客港务费及综合包干费；系解缆、停泊服务即港口提供船舶停靠以及系解缆等服务，并向运输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服务简介服务	介绍	收费对象
代理服务	代各航运公司售票，向各航运公司收取相应代理费用，所收费用为客运代理收入及车运费代理收入两部分	航运公司
港务服务	港口向车辆、旅客提供服务，向车辆、旅客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所收费用分别为综合包干费及旅客港务费	车辆及旅客
系解缆、停泊服务	提供船舶停靠以及系解缆等服务，并向运输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	航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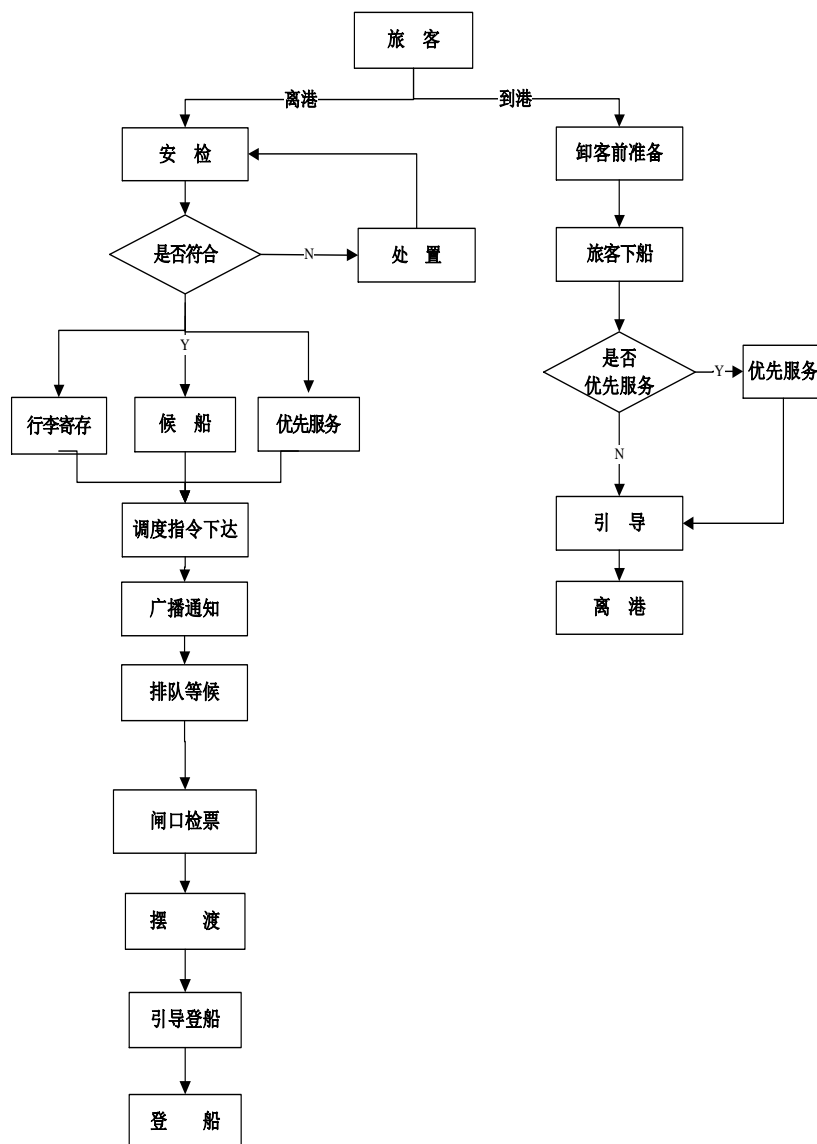
目前琼州海峡的客滚港口收费标准由广东、海南两省物价局及交通厅共同制定，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1	客运代理收入	客票款	1、海安线外港轮 10%；2、海安线海峡轮 8%； 3、北海线北部湾轮 7%；4、北海线海峡轮 6%
2	车运费代理收入	代收车运 运费	1、海安线外港轮 2%；2、海安线海峡轮 1.6%； 3、北海线北部湾轮 2.5%；4、北海线海峡轮 2%
3	旅客港务费收入	旅客	海安航线 3.50 元/人次；北海航线 3.00 元/人次
4	港口综合包干费\海 安线	车运货物	海安航线：1、普通货物 5 元/计费吨，2、活农 产品 4.50 元/计费吨
5	港口综合包干费\北 海线	车运货物	北海航线：4.30 元/计费吨；（不分货种）
6	系解缆费	作业船舶	按船舶净吨位：1、2,000 吨以下天数*70.00 元， 2、2,000 吨以上天数*140.00 元
7	停泊费	作业船舶	按船舶净吨位*停泊天数*0.10 元
8	保险代理费	代售保险 金	代售金额 20%
9	港务费	车运货物	海安航线：0.50 元/吨；北海航线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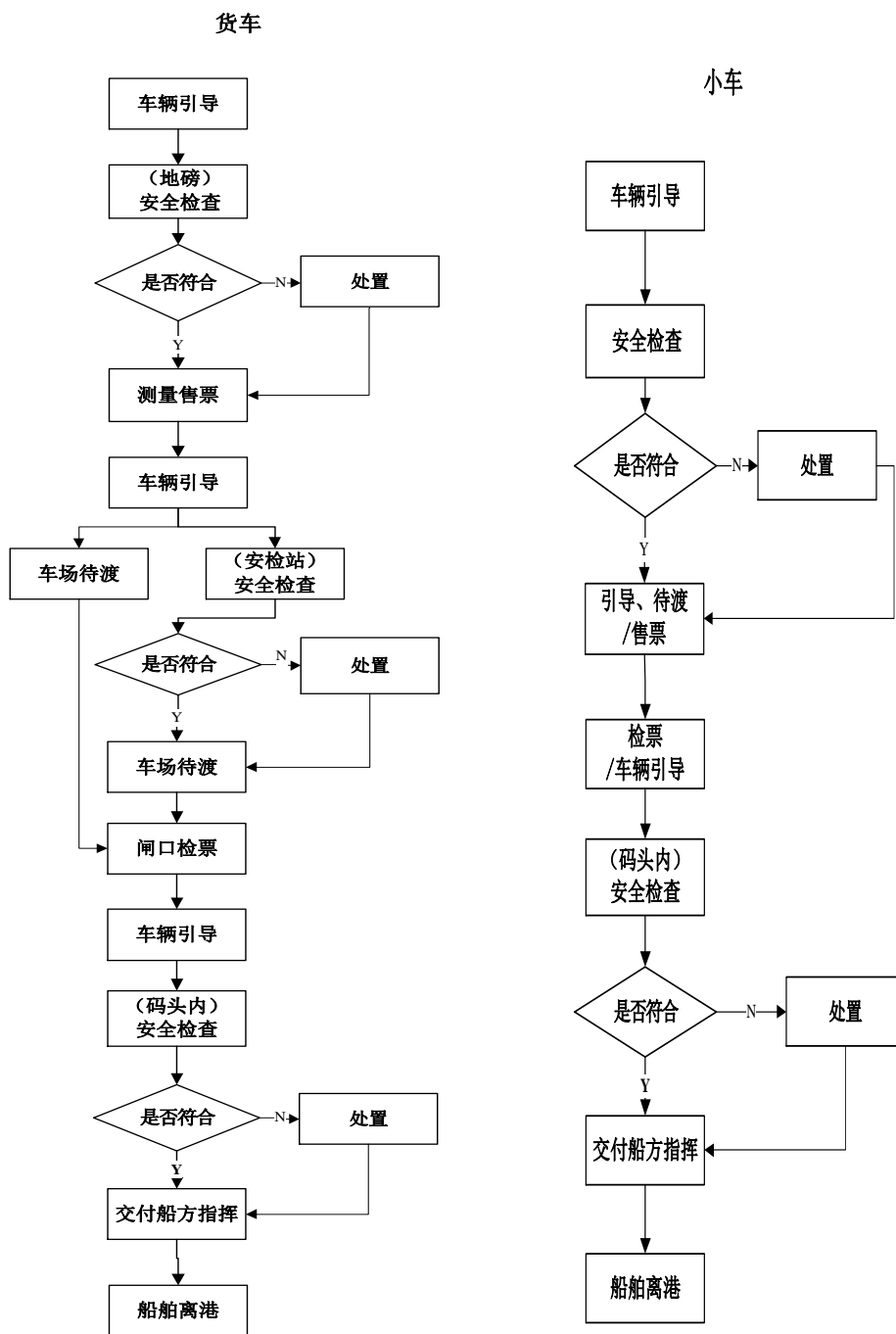
3、主要服务流程

新海轮渡已就客滚港口业务制定了《车辆轮渡装卸服务提供及运行控制作业指导书》、《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轮渡管理规定》、《旅客候船服务提供及运行控制作业指导书》、《调度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对码头业务流程进行标准化规范，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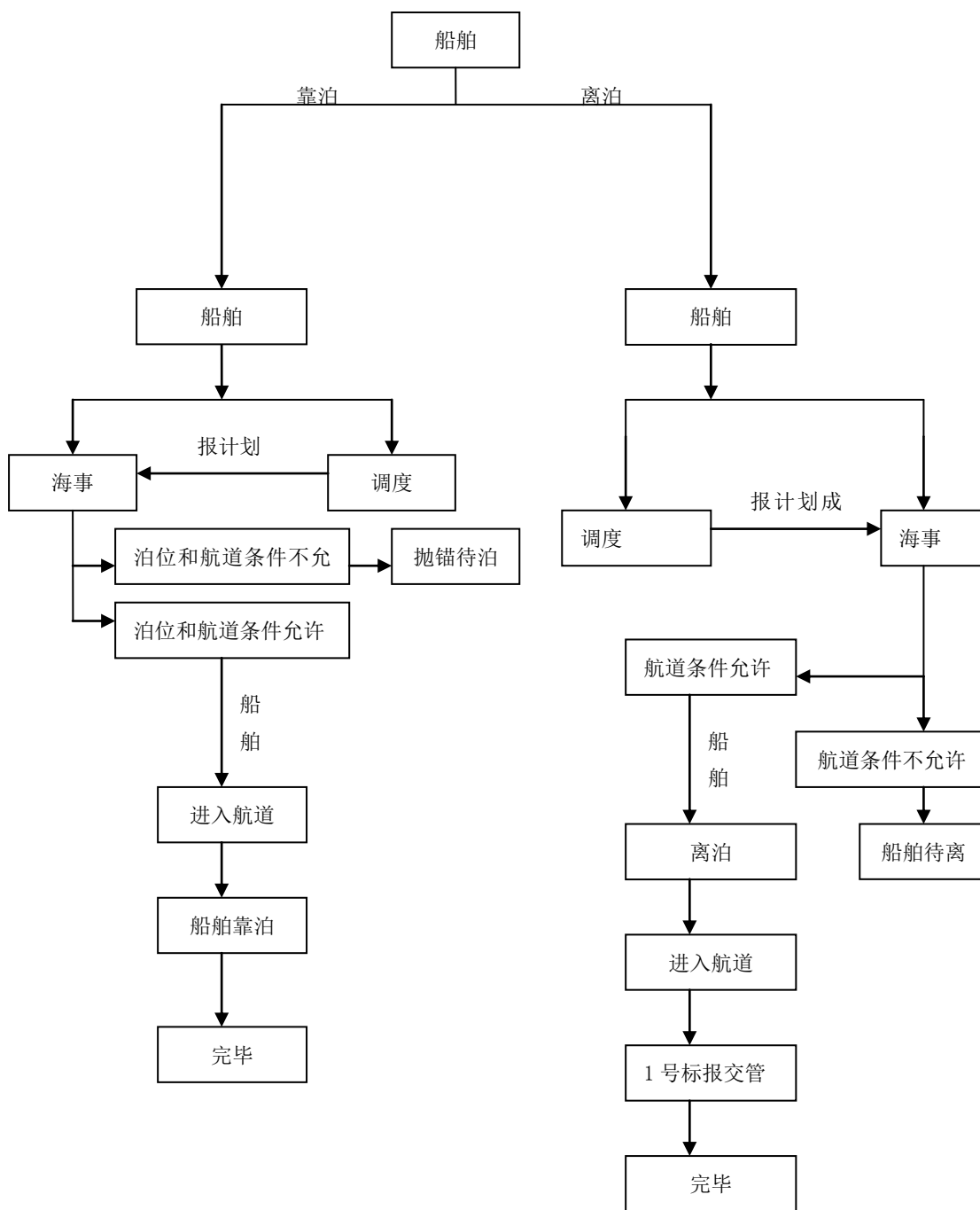
（1）旅客服务流程图



(2) 车辆服务流程图



(3) 船舶服务流程图



（三）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新海港一期码头在 2015 年 11 月开始开港试运营，并于 12 月正式开港运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于新海港一期码头相应资产尚未注入新海轮渡，因此相应业务仍由秀英港统一管理，进而相应收入也体现在秀英港客滚业务中。

1、秀英港客滚业务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秀英港客滚业务近三年主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服务收入	1,421.31	22.32%	3,850.78	22.72%	3,412.40	22.80%
港务管理收入	3,593.62	56.44%	10,229.03	60.35%	8,776.68	58.63%
港务服务收入	651.28	10.23%	1,599.37	9.44%	1,630.56	10.89%
系解缆、停泊服务收入	560.61	8.80%	593.70	3.50%	539.67	3.61%
其他服务收入	140.76	2.21%	676.49	3.99%	609.60	4.07%
合计	6,367.57	100.00%	16,949.37	100.00%	14,968.90	100.00%

总体来讲，秀英港客滚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主要由“代理服务收入”、“港务管理收入”以及“港务服务收入”三部分构成。“代理服务收入”系秀英港为各航运公司代收客票，从而向各航运公司收取相应代理费所得，约占秀英港客滚业务收入的23%左右，随着近年来海南省整体经济的逐年增长以及各大航运公司不断更新运力而不断增长。“港务管理收入”系港口对过海车辆所收取综合包干费所得，约占秀英港客滚业务收入的60%左右，随着近年来过海车辆的增多，尤其是近年来自驾游的兴起，该部分收入呈较快增长。“港务服务收入”系港口对过海旅客收取服务费用所得，约占秀英港客滚业务收入的10%左右，近年来亦较为稳定。

2、秀英港客滚业务销售客户情况

近三年，秀英港客滚业务销售客户是各家航运公司及过海旅客、车辆，因此除各航运公司外，其余客户较为零散，其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海峡股份	595.81	22.35%	1747.23	10.31%	1,570.37	11.00%
广东双泰	418.37	15.69%	616.97	3.64%	448.81	3.14%
徐闻海运	350.84	13.16%	466.85	2.75%	379.79	2.66%
徐闻港航	167.28	6.27%	483.19	2.85%	382.8	2.68%

海南祥隆	128.78	4.83%	267.12	1.58%	231.94	1.62%
总计	2,665.98	100.00%	16,949.37	100.00%	14,274.21	100.00%

报告期内，除上市公司外，港航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港航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秀英港客滚业务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服务的成本及其供应情况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2016 年 3 月末，秀英港客滚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4.94 万元、3,594.94 万元、1,978.8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02%、25.66%、31.08%。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水电费”、“折旧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成本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814.05	2,327.56	2,124.23
修理费	120.33	372.77	318.50
水电费	158.43	442.78	214.39
折旧费	823.30	843.87	571.12
营销费用	3.07	86.54	112.15
安全生产费	42.37	149.69	147.17
其他	17.27	125.92	107.38
合计	1,978.82	4,349.12	3,594.94

秀英港客滚业务的主要供应商系港航控股关联方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要为其供应水电。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秀英港客滚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消防设置、器材维护管理

制度》、《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从责任划分、工作落实、责任追究、事故处理等方面对工作予以明确。

同时，秀英港客滚业务成立了以经理为组长、副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及具体政策的实施；成立了安全质量部作为安全管理机构，合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安全培训，不断强化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职责明确并落实到位，年终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

近三年，秀英港客滚业务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秀英港客滚业务将划入目标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也将同时适用于目标公司的新海港客滚港口业务。

2、环保情况

秀英港客滚业务具备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对客运站、待渡车场、码头等作业区域配备保洁人员，实行 24 小时保洁，及时清理各类垃圾和积水，预防蚊虫滋生。同时，秀英港重视绿化投入，增加港区绿化面积，降低港口区域风速，从而达到一定的除尘效果；在污水处理方面，秀英港配备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秀英港还配备围油栏、吸油机、吸油毡等防溢油设备，一旦出现溢油等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使用围油栏、吸油机、吸油毡对溢油进行处理；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港口海域防污染、防溢油技术服务合同，不断增强防污应急处置能力。

近三年，秀英港客滚业务未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秀英港客滚业务将划入目标公司，相关环保管理规定也将同时适用于目标公司的新海港客滚业务。

十、目标公司及秀英港客滚业务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为港口客滚船等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与同行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交易标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理政策

标的资产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理政策。

十一、目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除本次交易外，新海轮渡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二、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新海轮渡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评估事项

新海轮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以来，除本次交易外，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四、目标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规定：“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到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试运行备案手续。具备试运行条件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给予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暂定）。”

2016 年 1 月 29 日，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向新海轮渡颁发了为期半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琼海）港经证（0017）号（试运行期暂定）；经营地域为海口港新海港区 1-5 号泊位；业务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仅限车辆滚装）；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21 日，该证书续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向新海轮渡颁发了为期半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琼海）港经证（0018）号（试运行期暂定）；经营地域为海口港新海港区 6-10 号泊位；业务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仅限车辆滚装）；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该证书续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十五、目标公司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

报批情况

（一）已取得的批复

目标公司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批复均为新海港一期码头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中所涉及的批复，并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	时间	文号	审批部门	内容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7年5月23日	琼土环资监字[2007]145号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可行
海南省交通厅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	2007年9月10日	琼交函[2007]549号	海南省交通厅	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对《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8年2月18日	琼海渔函[2008]29号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工程可行
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2008年8月11日	琼海事函字[2008]47号	海南海事局	形成报告的修订稿，同意据此备案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2009年9月23日	琼发改审批[2009]1652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该项目建设
海口市规划局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规划选址问题的函	2009年12月17日	市规函[2009]1723号	海口市规划局	同意选址
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地质灾害情况的复函	2010年7月14日	琼土环资函[2010]839号	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	应组织专家评审，并及时备案
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	2010年7月28日	-	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	建设项目用地未覆盖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证明	2010年10月27日	琼土环资环备字[2010]39号	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	完成对报送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备案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书	2010年11月5日	-	海南省卫生厅	准予项目立项建设
海口市林业局准允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0年11月13日	海林地准[2010]8号	海口市林业局	同意工程建设
海口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决定书	2010年11月22日	海节能监[2010]048号	海口市节能监察中心	同意工程能源消耗指标
关于同意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函	2010年12月1日	琼发改交能函[2010]2421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招标方案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	2010年12月9日	市土资规耕字[2010]192号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提出初审意见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建设使用岸线的批复	2011年2月21日	琼港航发[2011]12号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	批准项目岸线使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1年7月20日	琼交运函[2011]320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011年10月21日	琼交审（工程）[2011]13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施工图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关于同意延长新海一期项目核准有效期的函	2011年11月1日	琼发改交能函[2011]2118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核准有效期延长1年至2012年9月23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客货滚装码头一期项目收回海域使用权方案的通告	2012年8月9日	海府[2012]9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收回位于新海村委会粤海铁路南站北侧海域使用权并将该片海域作为海口港新海港区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建设项目用海
海南海事局关于同意《海	2012年12	琼通航评估	海南海事局	同意备案

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的函	月 28 日	字[2012]18号		
新海一期工程开工备案表	2013 年 6 月 5 日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同意备案
关于同意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函	2014 年 6 月 10 日	琼发改交能函[2014]827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建设内容变更
海口市国资委关于调整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投资额的批复	2014 年 9 月 5 日	海国资法规[2014]102号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调整项目总投资预算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调整）设计的批复	2015 年 2 月 11 日	琼交审（工程）[2015]4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调整后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调整）的批复	2015 年 7 月 2 日	琼交审（工程）[2015]18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调整后施工图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待取得批复

目前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未完全竣工，海洋环保设施验收、项目环保验收、海域验收、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等专项验收批复文件尚未取得，其它批复根据经营需求办理。

港航控股就此问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负责新海港一期项目截至目前未办理的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并于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权属证书后分割相应土地、房产权属并过户至新海轮渡，前述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权属证书的办理及权属分割、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最终均由本公司承担。

十六、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将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全资控股，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目标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形

就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况，港航控股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港航控股以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股权。因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正衡评估就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6]017 号《评估报告》和正衡评报字[2016]026 号《评估报告》。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对于单个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增资后，一期回购资产以增资时的评估值入账，且新海轮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与增资时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值一致，因此新海轮渡 100% 股权的正衡评报字[2016]02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增值率为 0%，增资时正衡评报字[2016]017 号《评估报告》可反应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

（一）一期回购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17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期回购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01,024.33 万元，评估价值 101,587.03 万元，增值率 0.56%。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新海轮渡以本次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对相关资产进行入账，且本次增资前新海轮渡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也没有任何资产，因此在评估基准日，新海轮渡所有资产的账面净值即为一期回购资产本次评估的评估值。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26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标的资产新海轮渡 100% 股权账面净值为 101,587.03 万元，评估价值 101,587.03 万元，增值率 0%。

二、关于所使用评估方法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新海港一期码头由于其独特的地理区位，本次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无法找到合适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测算，故无法选用市场法。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其具体原因如下：

1、新海港一期码头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并无历史期经营数据可供参考。且新海港一期码头与秀英港客滚业务在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秀英港客滚业务的历史成本费用数据缺乏参考价值，致使评估人员难以对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测。

2、本次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业务与海峡股份现有业务存在高度的协同效应，同时考虑到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包括秀英港搬进度等各种风险、国家及地区经济政策因素的影响，故在未来收益的预测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因素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益法中采用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判断及评估结果，从而导致收益法无法给出确定性的结论，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测算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考虑到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新海港一期码头，具有比较明显的重资产特征，资产基

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可以较好地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依据，故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法及收益法难以对标的资产进行合理及公允的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海新轮渡 100% 股权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及假设

（一）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各单项资产，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分类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

成本法公式：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投资利息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建安工程费的确定

本次被评估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包括土建工程费（含结构及一般装修）、给排水、采暖、电气（配电线路、照明器材）等工程的组成价值。不包括变配电设备、中央空调系统、火灾报警及灭火系统、电器仪表、工艺管道等属于设备的价值。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建筑物类资产建成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建筑材料建设期的价格与评估基准日的价格变化不大，本次评估依据工程预算及后续变更工程量，按照人工价格变动幅度计算调整金额，以测算待估建筑物类资产的建安工程费。

（2）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其费用标准如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计费基础按投资额（%）	备注
1	征地动迁费	14.17	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确定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0.81	交水发[2004]247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0.63	交水发[2004]247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0.05	交水发[2004]247号
5	定额编制管理费	0.08	交水发[2004]247号
6	勘察设计费	2.9	计价格[2002]10号
7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8	计价格[2002]1980号
8	可行性研究费	0.20	计价格[1999]1283号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5	计价格[2002]125号
10	合计	18.97	-

（3）投资利息

投资利息应按计息本金和计息期即正常施工建设期占用资金的数额计算，待估对象投资建设期按一年半计算，本次评估采用的利息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利率计算，即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 4.75%。

（4）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相关房屋建（构）筑物，该项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运营。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竣工日期接近，因此，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成新率取 100%。

（5）评估值的计算

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2、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公式： $P = R_c \times K$

式中： P—评估值

R_c —重置价值

K—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港航控股设备的特点，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费用综合确定，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重置价值=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1）购置价

以市场价格扣除报价浮动因素，确定设备购价；或选用最近时期设备报价资料或查阅近期的订货合同确定设备购价；对于市场查询不到有关价格的设备，采用类比法，用类似设备的价格及价格变化趋势进行修正，确定该设备购置价。

（1.2）运杂费

参照购置合同及运输合同约定，或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使用地的距离以及设备重量和体积的不同，按相应运杂费率计取。

（1.3）安装调试费

参照购置合同约定、安装合同、安装工程决算，或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依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取费标准计取。

（1.4）其他费用

结合港航控股项目建设特点，测算其他费用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计费基础		备注
		按投资额 (%)	按装卸机械购置价 (%)	

1	征地动迁费	14.17	-	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确定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0.81	-	交水发[2004]247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0.63	-	交水发[2004]247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0.05	-	交水发[2004]247号
5	定额编制管理费	0.08	-	交水发[2004]247号
6	勘察设计费	2.9	-	计价格[2002]10号
7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费	0.08	-	计价格[2002]1980号
8	可行性研究费	0.2	-	计价格[1999]1283号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5	-	计价格[2002]125号
10	联合试运转费	-	0.3	交水发[2004]247号
	合计	18.97	-	-

（1.5）资金成本

根据合理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年利率×0.5×合理工期。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下表：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时间范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2）成新率确定

本次委估设备均为新构建的设备，采用理论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或：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设备类资产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的规定，海域使用金统一按照用海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算征收。其中，对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项目用海实行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对其他项目用海按照使用年限逐年计征海域使用金。

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考虑到待估宗海所在区域处于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所规定的用海范围内，故可按该文件规定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方法来对委估海域进行评估。

由于该海域使用金为法定最高年限的使用价格，委估海域已使用 1.08 年，剩余使用年限为 48.92 年，故应对该价值进行年期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海在估价期日的价格。

海域使用权评估值=最高法定使用年限价格×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参考土地评估中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所使用的年期修正指数公式：

$$K=[1-1/(1+r)^m]/[1-1/(1+r)^n]$$

式中：

K——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海域使用权还原率按 6.69% 计

n——最高法定使用年期 50 年

m——估价对象法定使用年期

（二）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本项目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1、前提性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假设本次待评估的新海一期项目部分资产能够按设计用途持续使用下去，现有资产将被用来产生未来现金流而不会被变卖出售。

2、基本假设

（1）假设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公开市场平稳、持续发展，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具体假设

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可以进行有效的管理，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新海一期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符合用海规划、土地规划及城市规划，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如期换发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及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评估结果

（一）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结果

根据正衡评估所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17号《评估报告》，上述用于增资新海轮渡的实物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项	27	90,681.59	89,238.72	-1,442.87	-1.59%
固定资产-机器类设备	项	12	7,369.81	9,384.30	2,014.49	27.33%
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项	2	2,972.93	2,964.01	-8.92	-0.30%
合计	项	41	101,024.33	101,587.03	562.70	0.56%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正衡评估所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26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01,587.03	101,587.03	-	-
固定资产	98,623.02	98,623.02	-	-
无形资产	2,964.01	2,964.01	-	-
资产合计	101,587.03	101,587.03	-	-
负债合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587.03	101,587.03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的股权，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01,587.03 万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海轮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 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股份发行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4.38	12.94
前 60 个交易日	14.77	13.29
前 120 个交易日	15.12	13.61

为兼顾各方利益，公司选择 20 日交易均价 14.3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海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对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若海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等市场因素造成的海峡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海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海峡股份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4日收盘点数（11799.01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海峡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海峡股份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海峡股份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海峡股份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发行价格 12.94 元/股和交易价格 101,587.03 万元计算，本次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850.6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港航控股的持股数量为 29,733.23 万股。

若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因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能整除的原因产生标的资产价值的差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补足；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8,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 12.94 元/股测

算，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 2,627.51 万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实施调整，则发行数量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港航控股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峡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港航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海峡股份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海峡股份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返还；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港航控股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八）上市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72 号《备考审计报告》。根据该《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交易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交易后	增幅
总资产	235,631.27	347,204.27	4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043.76	314,590.29	47.66%
营业收入	23,226.15	29,075.88	25.19%
营业利润	8,544.72	12,291.25	43.85%
利润总额	8,578.64	12,325.17	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22	9,059.13	44.96%
总股数（万股）	42,588.00	53,066.13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3.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交易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交易后	增幅
总资产	227,118.59	234,808.27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786.05	206,627.50	-0.08%
营业收入	68,261.65	83,485.29	22.30%
营业利润	12,662.16	22,284.00	75.99%
利润总额	15,674.67	25,288.27	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89	18,935.90	61.46%
总股数（万股）	42,588.00	53,066.13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8.57%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一期回购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起计提折旧，而一期未回购资产尚未入账，无法计提折旧，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中未完全考虑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关于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折旧对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之“3、新海轮渡折旧对公司收益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42,588.00 万股，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21,882.6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8%。

在未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0,438.62 万股，港航控股持有公司 29,733.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95%；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底价发行，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3,066.13 万股，港航控股持有公司 29,733.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0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882.61	51.38%	29,733.23	58.95%	29,733.23	56.0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5	16.37%	6,971.95	13.82%	6,971.95	13.14%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	-	2,627.51	4.95%
其他股东	13,733.44	32.25%	13,733.44	27.23%	13,733.44	25.88%
合计	42,588.00	100.00%	50,438.62	100.00%	53,066.13	100.0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口市国资委；仍然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8,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的所属资产为一期回购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海港一期码头尚有部分设施未完成建设，仍未进入回购期，该部分资产未进入本次交易资产范围。为保证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的完整，待新海港一期码头完成竣工验收后，新海轮渡将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并将一期未回购资产之权属由港航控股转移至新海轮渡。上述资产预计 2017 年底将完成竣工验收。

一期未回购资产具体包括：

类别	序号	项目
土建工程	1	南护岸
	2	绿化工程
设备	1	部分升降桥
	2	摆渡车
	3	登船桥
	4	通信工程
	5	自动控制工程
	6	环境保护工程

无形资产	1	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海域使用权
------	---	--------------------------------------

根据前期工程概算、最新的第三方跟踪审计所确认的工程造价预算数以及实际所发生的拆迁补偿款进行测算，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约为 28,50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新海港一期码头工程造价（一）	85,723.60	第三方跟踪审计确认的预算数
费用（二）	43,360.78	
其中：工程相关费用	32,359.38	根据《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进行测算
前期拆迁补偿款	11,001.40	根据已支付拆迁补偿款金额进行分摊
新海港一期工程总概算（三）	129,084.38	（三）=（一）+（二）
一期回购资产账面价值（四）	101,024.33	
国海证 2016C46010000265 号海域使用权证所属的海域使用权账面价值（五）	675.34	
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所需金额（六）	28,735.39	（六）=（三）-（四）+（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尚未整体完工，其实际造价及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部分小额资产的建设与购买亦可能存在变更。最终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税费

港航控股以一期回购资产对新海轮渡进行增资时，新海轮渡须承担相应契税，金额约 3,000 万元。经协商，该费用由港航控股以现金方式先行垫付，在交割时，海峡股份将该笔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港航控股。

3、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以及上市公司分红计划，包括前次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3,981.2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来三年较大额的投资活动支出约为 56,045.4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均已有明确用途。

未来三年较大额的投资活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资金来源
1	购买和升级改造“棋子湾”轮剩余款项	1,013.00	前次募集资金
2	在建海北线客滚船剩余款项	12,419.00	前次募集资金
3	参股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自有资金
4	更新船舶	36,000.00	自有资金
5	其他	2,113.40	自有资金
合计		56,045.40	-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35,631.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793.78 万元；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47,204.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87,776.19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4.43%，流动资产的 43.71%；占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9%，占公司备考流动资产总额的 38.73%。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三）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海峡股份将通过申请贷款或发行公司债

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以支付一期未回购资产建设费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35,63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具备以银行贷款或发行公司债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可行性。但考虑到公司货币资金均已有使用计划，且本次交易规模较大的实际情况，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保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可顺利进行，降低可能的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新海轮渡最近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海轮渡编制的 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74 号《备考审计报告》：新海轮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海轮渡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
固定资产	986,230,190.20
无形资产	29,640,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870,290.20
资产总计	1,015,870,290.20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870,29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5,870,290.20

（二）利润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海轮渡未开展经营业务，未产生收入、费用及利润。

（三）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海轮渡未开展经营业务，未产生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假设和编制基础

1、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

(1) 该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港航控股将其投资建设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新海港一期码头”）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入新海轮渡，以此假定新海港一期码头相关的资产在新海轮渡名下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2) 该备考财务报表系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用，不适用其他用途。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该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港航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新海港一期码头以公允价值投资方式注入新海轮渡。新海轮渡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并在“所有者权益”项目列示。港航控股向新海轮渡增资投入的新海港一期码头备考账面价值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拟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海口市新海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6]017 号）的评估价值计量，未考虑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

(2) 新海轮渡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二、秀英港客滚业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秀英港客滚业务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73 号《备考审计报告》：秀英港客滚业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秀英港客滚业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52,475.00	-	90,679.40
预付账款	-	4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65,647,765.96	42,649,992.25	30,594,544.01
流动资产合计	65,800,240.96	43,049,992.25	30,685,223.41
固定资产	34,440,065.07	35,407,030.56	38,946,446.84
在建工程	-	-	71,79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8.68	25,259.56	28,95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75,603.75	35,432,290.12	39,047,201.48
资产合计	100,275,844.71	78,482,282.37	69,732,424.89
应付账款	46,980,974.45	31,352,653.73	31,609,204.49
预收款项	13,926,369.28	7,838,654.78	4,980,922.41
应付职工薪酬	569,160.99	4,983,997.25	4,453,300.00
应交税费	6,688,061.69	5,641,596.31	3,179,169.19
其他应付款	32,111,278.30	28,665,380.30	25,509,828.80
流动负债合计	100,275,844.71	78,482,282.37	69,732,42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275,844.71	78,482,282.37	69,732,42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275,844.71	78,482,282.37	69,732,424.8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675,708.85	169,493,734.92	149,689,011.25
减：营业成本	19,788,210.06	43,491,238.44	35,949,435.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714.87	1,154,632.34	1,027,951.07
管理费用	5,338,151.04	26,429,421.26	19,876,827.86
资产减值损失	127,154.73	86,038.25	45,501.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005,478.15	98,332,404.63	92,789,294.64

加：营业外收入	-	6,838.46	1,40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89,226.00	36,84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5,478.15	98,250,017.09	94,160,952.59
减：所得税费用	9,501,369.54	24,584,344.38	23,553,66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04,108.61	73,665,672.71	70,607,28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04,108.61	73,665,672.71	70,607,289.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从海口港务分公司分离独立运营，以港航控股海口港务分公司的秀英港区客运业务为会计主体，与此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成本费用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且资产减债务之差额作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列示；同时，假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秀英港区客滚业务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按企业所得税率 25% 计算并已缴付，产生的留存收益已进行分配。

2、秀英港客滚业务会计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72 号《备考审计报告》。

该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的股权架构，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秀英港客滚业务假设相关业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注入本公司而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海港一期码头注入新海轮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虽然本备考审计报告已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但由于新海港一期码头在 2016 年 3 月之前尚未注入新海轮渡，导致其资产未合并进入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本备考审计报告已假设秀英港客滚业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注入上市公司，其收入及利润均已合并进入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因此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中，资产规模与上市公司交易前相差不大，但收入及利润均较上市公司交易前发生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情况。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74,188,477.77	616,410,774.45
应收账款	63,536,154.01	38,232,906.40
预付款项	4,713,391.30	4,011,372.33
其他应收款	105,307,536.33	81,125,406.45
存货	9,865,483.35	11,186,85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0,862.70	32,385,574.59
流动资产合计	877,761,905.46	783,352,890.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8,500.00	36,008,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9,940.77	837,603.67
固定资产	2,215,501,615.61	1,254,272,316.75
在建工程	273,740,127.57	229,183,235.28
无形资产	30,612,081.11	1,046,748.8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92,878.41	778,89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011.76	1,227,52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04,603.84	41,374,94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280,759.07	1,564,729,769.14
资产总计	3,472,042,664.53	2,348,082,659.95
应付账款	71,934,934.89	57,038,986.82
预收款项	24,823,487.86	19,209,510.58
应付职工薪酬	16,880,220.39	20,727,743.76

应交税费	29,498,693.74	12,318,705.27
应付利息	152,850.00	137,565.00
其他应付款	47,231,328.22	36,643,69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521,515.10	166,076,210.59
长期借款	91,000,000.00	9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20,000.00	12,8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20,000.00	103,820,000.00
负债合计	314,341,515.10	269,896,21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5,902,872.38	2,066,275,034.33
少数股东权益	11,798,277.05	11,911,4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701,149.43	2,078,186,44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2,042,664.53	2,348,082,659.9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0,758,824.51	834,852,883.29
其中：营业收入	290,758,824.51	834,852,883.29
二、营业总成本	167,846,341.02	612,012,906.41
其中：营业成本	135,871,824.88	489,999,95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302.83	1,643,044.16
销售费用	2,719,029.60	5,684,708.08
管理费用	26,577,689.50	112,269,397.22
财务费用	390,403.45	-236,348.85
资产减值损失	1,730,090.76	2,652,149.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912,483.49	222,839,976.88
加：营业外收入	365,208.49	30,330,295.88
减：营业外支出	26,031.08	287,57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51,660.90	252,882,701.93
减：所得税费用	32,777,569.24	64,342,70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74,091.66	188,539,9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91,254.99	189,359,030.42
少数股东损益	-117,163.33	-819,031.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74,091.66	188,539,9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91,254.99	189,359,03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63.33	-819,031.95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